附件2

**机关作风建设监督员工作制度**

为了建立健全作风建设机制，进一步推进机关作风建设，充分发挥机关作风建设监督员的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转变机关作风、提高机关行政效能、反映作风建设存在突出问题为出发点，多层次开展监督工作，促进机关工作作风明显改进，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办事效率明显提高，发展环境明显优化，推动学校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作风建设监督员产生和条件**

（一）作风监督员产生

作风建设监督员主要从学院机关人员、一线教师、研究生、本科生、离退休人员中具有较高政治素质、较强参政议政能力的人士中选聘，聘期1年。机关党委初步选定作风建设监督员后，报机关党委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作风监督员条件

1.拥护党的领导，对学校有深厚感情，热心学校发展和机关工作;

2.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坚持原则，清正廉洁，具有较强的责任感，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3.具备必要的政策理论水平、党纪法规知识和社会工作经验;

4.身体健康，能抽出一定时间从事机关作风监督工作。

**三、作风建设监督员的职责**

（一）对机关各部处及其工作人员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校党委的决议、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二）对机关各部处及其工作人员在依法行政、廉洁从政、服务群众、遵守纪律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监督，参与作风建设的评议和考核工作。

（三）广泛听取、了解、收集群众对作风建设的意见和要求，积极为作风建设谏言献策，反映或转递群众关于机关作风建设方面的投诉。

（四）通过明查暗访，发现并及时反馈各部门各单位在作风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五）督促有关单位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按照有关规定认真进行整改。

**四、工作方式**

1、日常评议：机关作风建设监督员通过实地明察暗访、接触群众收集情况等方式，了解机关各部处作风情况，发现机关部处工作中存在的作风问题，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机关党委反映情况。

2、年终评议：根据机关党委年终作风评议工作安排，机关作风建设监督员对照机关作风评议内容对机关各部处进行作风建设评议，将评议结果报机关党委。